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(2022)215号

关于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中广核新能源(定远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中广核定远县七里塘乡二期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,经研究,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:

一、总体意见及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本项目位于滁州市定远县七里塘乡,新建110kV升压站1座,户外型布置,安装1台50MVA主变,110kV出线一回,线路送出工程另行评价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,占总投资的3.1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升压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,距离110kV主变2m处噪声不大于65dB(A),机房应采取有效地隔声吸声消声措施,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限值要

求；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废弃蓄电池、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五)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升压站站址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六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 印发
